

董办简报

2021.7
2021年第7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10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11 福田汽车 2021 年 6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12 沪深两市动态

P19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4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7 2021 年 7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1 年第 7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lizhengchao@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905

版权所有。

www.foton.com.cn 070565





国典品质 不负所托 福田汽车圆满护航建党百年庆祝活动

2021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从上海石库门到嘉兴南湖，一艘小小红船承载着人民的重托、民族的希望，越过急流险滩，穿过惊涛骇浪，成为领航中国行稳致远的巍巍巨轮。100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初心不改、矢志不渝，始终站在时代潮流最前列、站在攻坚克难最前沿，团结带领人民历经千难万险，迈向伟大复兴新征程，攻克了一个又一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

星光不问赶路人，历史属于奋斗者。时间见证了奋斗者永不停歇的脚步，也见证了福田汽车25年来不断提升的产品和服务品质。福田汽车在继承与践行奋斗者精神的征程中，以国典品质与服务践行企业使命，以实力铸就“国有盛事，必有福田”的传奇。

7月1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在天安门广场盛大举行。福田汽车携旗下欧曼、欧航欧马可、欧辉品牌勇担此次庆典的护航任务，以国典品质，不负所托地圆满完成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的保障任务，以“中国智造”见证新世代的中国崛起。

福田欧曼：永攀新高峰，同心共筑百年中国梦。

在盛典活动举办前期，福田欧曼作为场地布置和设备运输车辆，全力为盛典活动提供最可靠、最安全的后勤保障。6月25日和26日期晚间，近百辆欧曼保障车的身影在鸟巢国家体育场穿梭不息，紧张而有序的向庆典会场运输相关设备物料，保证庆典活动的如期举行，同时，负责庆祝活动结束后第一时间将全部物料安全且高效的运出场馆。此次百年盛典，福田欧曼凭借多次护航国家级盛典的丰富经验，以及强大的荣誉感与责任感驱动下，成功保障整体运输任务的顺利完成和万无一失。

福田欧航欧马可：再承新重任，不负信赖放飞光荣与梦想。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中，欧航欧马可再承重任。大会尾声，18辆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欧航超级中卡和平鸽运输放飞车同时开栏，10万羽象征繁荣、昌盛的和平鸽从四面八方盘旋于天安门广场上方，向全世界传递出中国人民向往和平、追求共同繁荣的美好愿望。欧航欧马可圆满完成和平鸽运输放飞任务，不仅展现了其卓越的产品力，树立了和平鸽运输放飞的标杆，更是严苛国典标准的践行成果。

众所周知，盛典中放飞的和平鸽都是北京信鸽协会从全北京养鸽的人家征集而来的。但借到只是第一步，如何保障和平鸽在运输过程中健康和平安，才是成功放飞的关键，“和平鸽运输放飞”要求做到10分钟内全部放飞完毕、整体放飞动作误差不超过1秒、所有放飞动作必须在0.8

秒之内完成。面对此次严苛的放飞标准，对运输车辆也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运输效率高效可靠，又要对装备和平鸽的鸽笼进行特殊定制。为确保“0故障、0缺陷、0失误”目标的达成，欧航欧马可终秉承“精益求精 万万无一失”的理念，对研发、采购、制造、质量、检测、服务保障等全体系流程进行了反复验证和修订，成功实现了产品创造和商品制造全体系流程的精益求精和升级再造，极致地保证了国典用车的产品品质。

福田欧辉：“氢”启新时代，绿色科技蓄力辉煌百年。

此次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中，超千辆欧辉氢能源客车凭借“绿色、稳定、安全、可靠”的优秀品质，默默服务在庆祝保障大会的第一线，承担天安门到鸟巢等多条专线的服务保障工作和城间接驳任务。参与保障服务的车型覆盖了 BJ6117、BJ6123 等纯电动客车，以及 BJ6116 氢燃料客车等明星车型，其中 BJ6116 作为全国首次大批量服务国之盛典的氢能源客车，“技压群雄”，成为当仁不让的科技担当和环保担当，“氢”实力不容小觑。盛世国典，福田欧辉客车在向世界分享中国先进新能源汽车未来解决方案的同时，也用全天候的运营品质诠释了氢燃料电池客车产品的国典品质。

当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已成为全球共识，今年两会期间，碳达峰、碳中和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高质量实现双碳目标，已成为中国未来能源结构转型的必然要求。氢燃料电池汽车能够完全实现零污染、零排放，被认为是“终极新能源汽车解决方案”，将在我国双碳目标路径中扮演重要角色。福田欧辉作为中国新能源客车的先行者和探索者，紧抓时代机遇，深耕技术研发，率先在氢燃料领域突围，在中国氢燃料电池客车产业化发展之路上，始终处于领先地位。从 2008 年推出国内首款公告型氢燃料电池客车，并服务北京奥运会、展开示范运营，到 2016 年第三代 8.5 米氢燃料电池客车凭借优越的性能以百台订单斩获商业化燃料电池客车订单，福田欧辉用一次次的技术突破成就了中国氢燃料客车的一个个重要跨越。而此次护航百年华诞庆典的全天候运营表现是对欧辉氢燃料电池客车品质的最好注脚。

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福田汽车与祖国同行奔赴下一个百年新征程。

赤潮澎湃，晓霞飞动，惊醒了五千余年的沉梦。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真正实现了在奋进中发展，在变革中新生。100 年弹指间，中国已是山河无恙，国富兵强的模样，而新时代的“中国制造”，也以更强势的姿态站到了世界舞台上。

山雄有脊，房固因梁。25 岁芳华年韶，福田汽车起于微末，心怀高远；初心未变，振兴工业，从名不见经传的新兴汽车企业跃升为全球商用车引领者，成为中国首家“千万级”商用车企业，全球突破“千万级”用时最短的商用车企业，从 0 到 1000 万，福田人仅仅用了 25 年，以惊人的速度做到了“将不可能变为可能，把可能变为现实”，如此丰硕成果的背后，是党的伟大领导和正确指引，是福田汽车一步一个脚印在奋进中历练出的智慧与实力。

于高山之巅，方见大河奔涌；与群峰之上，更觉长风浩荡。此次，福田汽车顺利圆满地完成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的国家级保障服务任务，既体现了国家对福田汽车的高度信任，同时也在激励着中国汽车自主品牌不断突破向前。请党放心，强国有我！未来，福田汽车将会持续秉承并发扬党的伟大精神，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以国典标准和国典品质护航国之盛事，用实际行动接受国家最高标准的检阅，与祖国同行，助强国建设，共创民族复兴美好未来，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再出发！

（来源：商用车新闻）

长沙超级卡车工厂正式投产，福田汽车智领行业高端制造

二十五载奋斗不停，风雨砥砺韶华不负。在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之际，2021年7月8日，“福田汽车长沙超级卡车工厂投产暨福田汽车 & 长沙城发 & 湘江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活动在长沙盛大举行，湖南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吴桂英同志，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办公厅主任谭勇同志，市委常委、长沙经开区党工委书记、长沙县委书记沈裕谋同志，福田汽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巩月琼同志等领导，媒体，经销商及供应商代表，客户代表、员工代表等共计 300 余人参与活动，共同见证了超级卡车中国智造进程中的这一历史重要时刻。

活动现场，福田汽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巩月琼同志表示：“福田长沙超级卡车工厂于红色七月正式投产，献礼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同时作为工业 4.0 生产制造示范应用项目，与湖南省“三高四新”发展战略是不谋而合的。未来，福田汽车要把长沙工厂打造成为覆盖南方市场和东南亚市场的重要战略基地和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的智能环保标杆工厂，以高端制造助力长沙作为战略领头雁，以实际行动促进长沙带动属地价值链提升。”

南方最大的商用车超级工厂，福田汽车南方基地促进当地发展。

据了解，福田汽车长沙超级卡车工厂是福田汽车为了充分满足南方以及海外的市场需求，同时围绕中国制造 2025 国家战略，在福田长沙汽车厂制造资源基础上通过全面升级改造，总投资近 15 亿元，打造的集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为一体的南方制造中心。本次正式投产后，福田汽车南方（长沙）基地将成为福田汽车在中国南方的战略基地，重点建设欧航欧马可高端中轻卡全球创造中心、专用车制造中心、时代轻卡南方制造中心、中轻卡核心零部件物流产业园、南方出口中心及环卫装备制造中心。

其中福田汽车长沙基地的普罗科环卫装备及时代汽车两大板块，早已有长达 22 年充分的积累，投入产出比在福田汽车名列前茅，已实现累计销售汽车超 100 万辆，销售收入 600 亿元，利税 30 亿。未来福田汽车长沙基地将抓住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和自贸区的重大机遇，立足高端装备

制造，实现多产业协同发展，打造多元化的产业联盟，形成区位化优势，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吸引零部件企业进驻，达产后将实现销量超10万辆、产值150亿元、利税5亿元、直接增加就业3000人、拉动当地零部件产业链产值40-50亿元，间接带动产业链就业10000人的伟大成就。

强强联手，在省政府、市政府领导及媒体见证下，福田汽车与长沙城发及湘江集团共谋发展、推动实现合作互利共赢，并于活动现场进行了隆重的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成功构筑起福田汽车与长沙城发及湘江集团的长效合作平台，强化国有企业使命担当，加强智能网联商用车领域合作，推动智能驾驶城市打造，通过项目合作中的商用车产品推广示范提升城市建设服务质量，聚力三方释放潜力携手促进长沙及湖南发展，助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实现湖南省高质量发展。

超级卡车福田汽车造，先进智能科技引领高端制造转型升级。

基于工业4.0智能制造示范应用打造的“超级卡车工厂”，代表着福田汽车最新科技成就和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制造成果，也在中轻卡制造商中处于领先水平。

首先福田汽车长沙超级卡车工厂是基于运营、人员、制造过程、工艺、设备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及大数据计算，打造“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数字运营”的超级智能工厂，以数字化产品、数字化工艺、数字化车间保障其具备国内一流的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同时，该工厂创新性的在商用车行业实现了将产品制造的物理过程到数字世界的映射与融合，支撑以客户为中心的“高质量、低成本、快交付”的战略目标。

此外，福田汽车长沙超级卡车工厂坚持绿色化发展理念。在B1B2环保水性漆、自动装焊废气收集、低能耗电器设备、低噪声的定扭设备等助力下，长沙工厂保证在涂装废气、焊装废气、工业废水、环境噪声及其它环境因素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先进的制造能力之外，福田汽车以科技为引领，通过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等理念，打造了涵盖物流运输、客运、城建、环卫等众多领域的商用车全场景解决方案。

福田汽车重点场景化产品在本次活动惊艳亮相，其中包括欧航R及Rpro产品充分展现了中长途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在常规中短途物流运输场景方面则展出了欧马可仓栅式S3、厢式S1两款产品；在连续多年占有率第一的冷链场景展出了欧马可冷藏厢式S1产品；欧马可超级轻量化底盘展示了福田汽车轻量化技术的深厚功力；福田智蓝新能源纯电动重卡、轻卡及VAN及智蓝新能源氢燃料轻卡四款产品展现了福田新能源全场景解决方案；欧曼自动驾驶重卡让我们对福田自动驾驶方面认知更进一步，以及长沙当地需求量较大的智蓝纯电动自卸重卡等车型。

从“百家法人造福田”到实现“四年三大步”的历史性跨越，到“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商用车发展，再到现在的“X新世代”战略，福田汽车在过去25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保持着对市场发

展趋势的精准把握和前瞻洞察，随着长沙超级卡车工厂这又一战略性举措，福田汽车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企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经济新闻网）

福田汽车获北京市首批智能网联汽车商用车道路测试牌照

7月27日，福田汽车获得北京首批智能网联汽车商用车测试号牌及高速公路道路测试通知书。国内首批智能网联汽车高速公路道路测试资格的取得充分凸显了福田汽车业界领先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实力，也意味着福田汽车智能网联卡车进入真正的道路测试阶段，逐步实现实际应用落地。

本次会议在京盛大举办，会中对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阶段性成果及2.0规划进行了深入解读，发布国内首个智能网联汽车高速公路道路测试实施细则，并进行了国内首批智能网联汽车高速公路道路测试牌照颁发。主线科技-北汽福田-福佑卡车联合体成功获得北京市首批智能网联汽车商用车道路测试号牌，将获准开展试点测试。

福田汽车是中国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商用车企业，主线科技是专注于L4级自动驾驶卡车技术研发应用的人工智能企业，福佑卡车是专注于整车运输的科技物流平台，三方强强联合，未来将基于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的政策，开展干线物流高速自动驾驶高速公路测试以及商业模式探索。

继2018年在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主办的“重庆市自动驾驶道路测试启动仪式”获得中国首张商用车自动驾驶路测牌照后，福田汽车持续以其强大实力在自动驾驶相关领域深入研究发展，赢得行业认可，再一次成为国内首批智能网联汽车高速公路道路测试牌照获得者。

此次福田汽车成为国内首批智能网联汽车高速公路道路测试牌照获得者，不仅充分展示了福田汽车在智能网联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行业认可，还意味着福田汽车智能网联卡车将在开放的高速公路路况进行试运行及商业运营服务，并借此对福田汽车的科技及产品进行现阶段的检验，通过实际道路测试积累更多的数据和经验，以便实现未来在实际场景的量产化，同时也体现了福田汽车作为创新型企业，在践行“中国制造2025”战略上的强大实力。

步步为营战绩不断，福田汽车领衔智能网联汽车领域

作为我国商用车领导品牌，福田汽车始终与国家战略发展同行，领先布局智能网联汽车发展，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早已取得多个骄人成绩。福田汽车从2015年便开始自动驾驶的研究与开发；2016年福田汽车率先发布商用车自动驾驶产品；2018年，福田汽车在重庆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中一次性100%通过所有测试项目，获得国内首张商用车自动驾驶路测牌照；同年8月，福田汽车在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同期举办的i-Vista自动驾驶挑战赛中，连获三项大奖；2019年，福田欧

曼重卡天津以最高车速 70km/h，前后间距 10m，且后车无驾驶员的条件下列队跟驰完美完成公开道路测试；2021 年福田欧辉 MINI 客车在北京首钢园的示范运营，实现了半封闭园区环境下的 L4 级自动驾驶，并将于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期间担负部分园区示范运营的重任。

不俗表现的背后是源于福田汽车强大的科技和实力。福田汽车通过“超级卡车”、“车联网”等智能交通方向的创新实践完成了大数据积累和科技储备，与华为、百度、主线科技、京东物流、福佑卡车、TIRE1、高校、图商、场景合作方等开展多方面战略合作，为完备福田汽车智能网联生态体系、实现福田汽车“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等全新领域的转型升级，以及中国商用车行业“智能科技、互联科技”的落地应用等多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福田自动驾驶卡车已经在半封闭区域及北京自动测试场进行一系列的测试行动，实现了海量数据累计和技术验证，也为成功本次拿到智能网联汽车高速公路道路测试牌照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推出自动驾驶产品，到封闭试验场所的模拟测验，再到驶入开放道路进行示范运营，福田汽车在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上越来越深入，科技创新逐步实现落地应用。

面向未来构建智能网联汽车生态，科技福田引领行业发展。

领先智能网联布局，赋能智慧未来，福田汽车已经实现车联网、大数据、自动驾驶、辅助驾驶、智能座舱等智能化产品落地，并依托车联网平台、专家诊断系统、福田 e 家、远程智能医生等智能网联平台，形成了完整的闭环生态系统，树立商用车行业车联网数据闭环应用典范的同时，也加速向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型。

其中福田车联网已接入车辆接近 180 万，每日接入车辆实时运行数据 40 多亿条，每日采集整车数据量超过 3TB，数据采集种类多达 2000 种，国内最大的商用车车联网平台之一。福田车联网平台可以实现车辆从出厂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检测，为用户提供精准的车辆运维信息，提供全方位数字化管车服务，降低车队管理、运营、安全成本。

同时福田汽车依托车联网、专家诊断系统、福田 e 家等平台优势，通过预见性诊断、云标定（OTA）服务、云管家、智能点检等服务产品，为用户提供最贴心的商用车远程智能医生，通过智能网联技术为用户车辆全生命周期运行保障。

在车辆自身智能化发展上，福田汽车也同样成果斐然。基于智能网联领域发展基础，福田汽车开发了全平台自动驾驶样车，涵盖轻卡、重卡、VAN、客车产品线，并全面启动示范应用探索。福田汽车先于法规时间点实现双预警、AEB、360 环视、驾驶员疲劳检测等多项智能产品量产化开发，还将驾驶辅助、主动安全等智能技术应用到全系列产品中，极大的提高了商用车智能化水平，提升了车辆行驶安全，目前已实现半封闭路况下和特定环境下的自动驾驶。

此外，在具体产品上，福田欧曼自动挡重卡也开启了物流运输智能网联的新时代，为用户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欧曼自动挡超级重卡搭载福田康明斯发动机、匹配采埃孚自动变速箱形成超

级动力链，智能加持降低油耗，但动力更加强劲；同时能够监测前方路况，提前做好换挡准备，专程定制运输场景模式，彻底解放左右手，为卡友们提供舒适进化、触手可及的最优体验。

新的时代已经到来，置身于当前全球能源变革与智能网联产业融合加速的潮流之中，福田汽车将基于目前在智能网联领域发展的基础，顺应新一轮的发展机遇，以长远战略眼光不断夯实科技创新，牢牢占据着行业制高点，加快创新探索步伐，持续向上，引领行业前行，推动中国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前行，为中国智慧物流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润鼎商用车）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

7月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计提2021年年上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北汽福田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4、《北汽福田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

7月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计提2021年年上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北汽福田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4、《北汽福田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月份，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其他公告

- 1、关于签订《里水工厂地块用地范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2021年7月16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里水镇政府”）签订了《里水工厂地块用地范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协议约定里水镇政府征收公司位于里水镇和顺文教地段全部地上房屋和建构筑物、附属物，以及所有设备等资产，收回所附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款合共106,038.79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1年6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12961	17180	84112	77894	7.98%	8938	15886	77833	73194	6.34%	
			重型货车	7742	3194	50165	18181	175.92%	6326	4237	44635	23198	92.41%
			中型货车	38599	41013	250770	201206	24.63%	37996	41361	239262	184997	29.33%
			其中欧曼产品	12990	13789	84263	65735	28.19%	8830	13089	76743	60703	26.42%
		客车	294	813	644	1969	-67.29%	375	462	746	2005	-62.79%	
			大型客车	78	109	451	394	14.47%	168	22	447	484	-7.64%
			中型客车	4018	3212	22513	17173	31.10%	3322	2852	22833	16229	40.69%
			轻型客车	625	550	3307	3351	-1.31%	589	558	3451	3285	5.05%
			乘用车	64317	66071	411962	320168	28.67%	57714	65378	389207	303392	28.29%
			合计	902	886	2683	2679	0.15%	1108	566	2679	2894	-7.43%
发动机产品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1554	28614	165567	135346	22.33%	22786	28124	164086	137312	19.50%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4881	6294	31317	27258	14.89%	4992	5350	32863	25712	27.81%	
		福田发动机	26435	34908	196884	162604	21.08%	27778	33474	196949	163024	20.81%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深市上市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考核放榜

2021年7月12日，深交所完成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考核工作。2,350家深市上市公司参与本次考核，考核结果为A的公司417家，占比17.74%；考核结果为B的公司1,529家，占比65.06%；考核结果为C的公司308家，占比13.11%；考核结果为D的公司96家，占比4.09%。与上一考核期相比，考核结果为A、B的公司占比上升1.43%，考核结果为C、D的公司占比下降1.43%，深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总体稳步提升。

信息披露考核是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深交所自2001年起连续每年开展信息披露考核工作，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深化分类监管为导向，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考核评价标准和方式，充分发挥信息披露考核的正向引导作用。2020年9月，深交所结合市场形势新变化和信息披露考核实践情况，修订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对信息披露考核方式、内容和结果用途等方面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提高考核评价机制透明度和实效性。

本次考核是办法修订后的第一年，考核标准更加清晰直观、考核程序更加公开透明，考核方式更加立体多维。一方面，“加分项”重点聚焦信披要求执行、投资者关系维护、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从实践看，逾2,100家公司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超过2,200家公司披露社会责任履行情况，1,000多家次推出股份回购计划或现金分红方案，正面引导作用凸显。另一方面，“减分项”重点关注重大负面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被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对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发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多次收到举报投诉等情形予以减分。

2020年，考核结果为A、B的公司家数占比同比增长1.43个百分点，一批信息披露质量好、规范运作水平高、诚信发展意识强的优秀上市公司群体不断形成。192家公司连续3年以上信息披露考核为A，云南白药、科大讯飞、汇川技术、中航电测等公司连续10年以上考核为A，起到良好的示范引领效应。同时，深交所切实扛起一线监管职责，持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违法违规精准打击力度，考核期内共发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06份，涉及上市公司117家次，涉及股东、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人742人次。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深交所将认真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要求，坚持“开明、透明、廉明、严明”工作思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规则制度供给，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积极发挥监管联动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加大对信披质量优秀公司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信披较差公司“关键少数”的合规督导，多措并举推动上市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着力培育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努力构建良好的资本市场生态体系。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修订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

2021年7月13日，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努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决策部署，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定债券品种指引》）作出修订，新增“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等内容，并完善部分监管要求。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上交所债券市场发展的重大使命。自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制度改革以来，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上交所债券市场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响应市场需求，不断丰富公司债券品种类型，已形成由绿色公司债券等13类特定品种构成的产品序列。2020年11月27日，上交所首次发布《特定债券品种指引》，完善、整合了部分特定公司债券品种监管要求，明确市场预期、提升市场参与者使用体验。

本次《特定债券品种指引》修订，是进一步服务国家低碳发展、乡村振兴及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等目标，加强引导资金投向国家支持领域的重要举措。其中，绿色公司债券方面，不仅首次明确了“碳中和绿色债券”“蓝色债券”等子品种相关安排，还进一步优化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流向绿色产业领域。同时，此次修订对照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委文件要求，将原“扶贫公司债券”章节整体修订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明确了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安排。

公司债券注册制实施以来，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理念，秉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重，积极探索公司债券品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据统计，2021年上半年，上交所市场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超3000亿元，在支持国家绿色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发展理念，健全优化注册制下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制度，持续推进公司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发布转板上市审核规则相关指引

2021年7月23日，为保障转板上市制度平稳落地实施，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向科创板转板上市，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上交所今日制定并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转板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指引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指引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保荐书》（以下简称《指引5号》）等配套转板上市指引。

上述3项指引是2021年2月上交所制定并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的配套制度安排，旨在明确转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编制、报送及信息披露要求。其中，《指引3号》主要针对申请文件编制、报送；《指引4号》主要针对转板上市报告书作出要求；《指引5号》主要对保荐机构出具转板上市保荐书的行为予以规范。

转板上市信息披露规则在借鉴科创板首发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转板公司的特点，对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作了适当精简和优化。3项指引的制定主要体现了以下原则：

一是以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为基础，并体现转板上市特征。从投资者需求和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要求出发，转板上市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和规范运行要求主要参照科创板首发上市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转板上市特征，转板上市报告书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包括明确转板上市条件和转板公司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披露要求，简化股东变化信息披露要求，调整预计市值等转板上市不适用事项等。

二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突出信息披露的重大性与针对性。结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实践，《指引4号》对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的部分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相应的精简、合并、引征，进一步突出信息披露的重大性和针对性，更方便投资者查阅。如，扩大重大性原则的适用范围，合并“概览”与“本次转板上市概况”章节，优化独立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是充分利用新三板审核和持续监管成果，作出差异化安排。考虑到转板公司已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超过一年，具有一定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基础，《指引4号》对在新三板市场已公开披露或审核的内容进行了简化，降低拟转板企业的披露成本。在申报文件方面，不再要求转板公

司提交除公司章程外的其他设立文件，转板上市报告书亦结合转板公司的特点，作出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要求。

下一步，上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转板上市监管衔接机制，平稳推进转板上市各项工作，畅通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渠道。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通报 2021 年上半年纪律处分工作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资本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上交所继续围绕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首要目标，认真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以纪律处分为重要抓手，进一步落实“三及时”“精准监管”等要求，及时有效地惩戒各类市场乱象和违规行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信披秩序、净化市场生态，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与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落实“零容忍”：依规处理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面对资本市场违规日益复杂的客观形势，上交所纪律处分敢于“亮剑”、及时“亮剑”，做好违法违规查处工作。

恶性违规数量平稳，轻微违规有所集中。2021年上半年，纪律处分发挥规范指引功能，纪律处分的违规占比由上年同期的29.91%下降至24.34%，发出公开谴责18份，同比增长20%；公开认定3人，仍主要集中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造假等恶性违规案件；通报批评47份，同比基本持平。针对轻微违规突出“警示”功能，监管措施数量有所增长，共发出书面警示80份，同比增长58%，发出口头警示122份，同比增长31.18%。责任区分愈加精准，强调突出“关键少数”。避免“一网打尽”式监管，合理分配责任认定，案均涉及人数从2.74人次下降至2.6人次。共处理上市公司74家，同比增长37.04%；处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44人次，同比增长29.41%；处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41人，同比增长32.42%；处理中介机构4家9人次。

从案件类型来看，坚持公司治理监管和信息披露“双轮驱动”，落实“零容忍”要求，将监管资源重点聚焦在市场反响强烈、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重大恶性违规的处理，强化监管威慑、净化市场生态。

“零容忍”打击财务造假等证券市场的“毒瘤”。上半年度，继续保持对财务造假类恶性违规的“零容忍”高压态势。典型案例包括：*ST富控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净资产存在巨额方向性变化，被年审会计师认定为严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并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未按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纠正；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公司因此蒙受30亿元损

失。上交所对上述两案均处以公开谴责，*ST富控案件中多名主要责任人更是被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有效惩戒科创板上市公司违规。科创板开市两年来，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但个别公司出现违规行为。纪律处分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违规“抓早抓小”、及时处置，防范乱象重演。如，容百科技在投资者交流会上透露公司产能等核心数据，直接造成公司股价连续涨停并触及异动，对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

持续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未勤勉尽责导致的信息披露违规，及时查处、依规问责，督促其切实履行“看门人”职责。典型案有：*ST康美连续多年出现财务造假行为，年审会计师未尽到勤勉职责，未规范履行审计程序，多期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予以公开谴责；*ST信通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业绩预告所涉重大事项未准确发表意见，致使公司业绩预告前后发生重大变化，被予以通报批评。

践行“三及时”：切实提高案件处理效率。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理，是一线信息披露监管的主要职责。纪律处分以不断提高“三及时”为工作要求，就影响时效性的因素分段施策、对症下药，多举措提高案件处理效率，积极回应市场关切。

及时处置重大违规，快速修复市场秩序。针对市场关注度高、反响强烈的案件，在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基础上，迅速作出反应。易见股份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并成为2021年沪市唯一一家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在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基础上，两周内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发出公开谴责决定书。*ST新亿重整投资人违反其限售承诺，在锁定期内实施“清仓式”减持，严重损害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发展的长远信心，相关股东被公开谴责并限制交易。

优化案件处理程序，因案制宜特案快处。进一步推行繁简分流，优化程序设置，集中监管资源。针对违规事实清楚，市场影响恶劣，且危害有进一步扩大可能的案例，加快处分程序。如，*ST新亿案中，直接对公司发出公开谴责决定书，严厉警示后续违规行为；针对金杯汽车、四通股份等事实清楚、标准明确、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业绩预告、违规减持等类型化案件，灵活适用处理机制，压缩处理耗时。

重要案件及时发声，积极回应市场预期。针对*ST康美业绩预告违规、ST龙韵内控意见披露不准确等市场关注度较高的重大恶性违规，快速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并在意向书发出的同时即通过官方例行发布及时发声，第一时间表明监管态度，回应市场关切。

致力“精准性”：持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与法治环境，上交所纪律处分强化“精准监管、科学问责”，以“宽严相济”作为指导原则，丰富监管手段、优化工作机制，充分落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进一步落实“精准监管、科学问责”的要求。一是区分个案情节，督促补救整改。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案件中，根据“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原则，给予适当的时限，督促当事人完成整改。对吉鑫科技、申华控股等完成限期内整改的公司适度从轻处理；对仍未完成整改的10余单案件，守住监管底线，依法依规严肃惩处。二是区分主体责任，体现责罚相当。一方面，区分上市公司与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如，梅花生物案件中，公司控股股东私下为公司非公开事项作出收益保底承诺，控股股东对此承担主要责任被公开谴责，而公司未及时核实并对外披露，相对责任较轻，故予以通报批评。另一方面，区分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如，中源协和资金占用案件中，财务总监自查发现董事长利用职权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督促其及时归还，对董事长予以通报批评，对财务总监仅予以监管警示。

丰富监管措施，提升自律监管效能。一是调整“监管关注”的适用。针对日常规范运作、诚信状况良好的公司出现轻微违规并积极整改的，体现扶优限劣的监管导向，采取不公开的监管关注，既起到提醒之效果，又彰显监管之温度。二是运用暂停信息披露直通车的监管工具，维护信息披露秩序。大连圣亚自2020年下半年起多次出现信息披露相关业务办理不符合规则要求的情形，多次无故拖延提交公告，不配合落实核实媒体报道等监管要求。对此，上交所自2月2日起对大连圣亚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增强监管威慑力，维护好信息披露和证券市场基本秩序。

深化研究分析，增强处分工作专业性。上交所纪律处分扎根实践，并形成积极思考、主动研究的氛围，以目标为导向，聚焦于实践难题，强化总结分析，以研究成果带动专业性提升。针对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股份回购违规、定期报告不保真等实践中争议较大、处理复杂的热点、难点案件，立足监管形势，深挖理论源泉，形成一套系统的自律监管逻辑，为监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同时，从事后监管向事前服务延伸，加大培训力度，通过年度十大案例、公开谴责重大案件等典型个案宣传，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治理缺陷，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共建良好市场生态。

治市无法则乱，守法弗变则悖。自律监管作为资本市场建设发展的排头兵，既要用好纪律处分，正本清源，维护市场生态；更要在注册制改革的时代背景之下，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首要目标，顺应市场形势，辨清角色定位，以“零容忍打击恶性违规”为出发点，以落实“精准监管”为施力点，以“引导公司规范运作、真实披露”为关键点，推动形成上市公司稳健经营、守正创新、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良好市场机制与生态环境，助力资本市场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 截至 7 月 31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 截至 7 月 31 日)

汽车板块动态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东风零部件集团旗下9家公司获批

7月20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根据公告，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21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上，东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无条件通过。

东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东风零部件集团被称为“诺亚709”项目，也是指东风科技通过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40%股权、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30%股权。

据悉，东风零部件集团自2018年正式明确“业务归核化、资源系统化、产品模块化、资产证券化”发展思路，并正式启动资产证券化项目。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项目的正常推进造成重大影响，在此背景下，东风零部件集团于去年3月调整项目方案的实施路径，将东风科技吸收合并东风零部件集团实现东风零部件集团整体上市，调整为分步实施东风零部件集团资产证券化。

东风零部件集团指出，此次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意味着历经新冠疫情、方案调整，“诺亚709”项目第一步目标圆满落地，东风零部件集团核心业务“资产证券化”加快提速，为“十四五”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跨越式发展奠定了重大战略基础。

资料显示，作为东风汽车体系下的公司，东风零部件与东风科技主营业务均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其中，东风零部件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东风科技产品则涵盖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电驱动业务板块。

这意味着，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成为同时拥有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技术系统、新能源电驱动系统“5大核心技术系统”的上市集团。而由

此来看，通过整合两家公司汽车零部件资源，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东风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业绩有望提升。

东风有限副总裁，东风零部件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东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兴林表示，此次交易完成之后，东风科技将与标的公司实现研发资源、制造资源、客户资源的深度整合，顺应汽车“五化”趋势，聚焦核心零部件系统化技术升级，进一步强化与整车客户的同步开发、联合创新，成为服务整车发展的“技术合作伙伴”。

（来源：盖世汽车网）

沃尔沃汽车将收购与吉利在华合资公司的另外 50% 股权

7月21日，沃尔沃汽车官方宣布，已与其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团签署了一项协议，将收购吉利控股在其中国合资企业中的股份，目的是获得其在中国的汽车制造厂和销售业务的全部所有权。收购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沃尔沃汽车研发有限公司另外 50% 的股份，将进一步加强沃尔沃汽车在中国的地位，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在全球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的业务。

虽然这两家合资公司此前已经完全包括在沃尔沃汽车集团的财务报表，但完全收购后沃尔沃汽车所占份额的净利润和股权将增加。沃尔沃汽车首席执行官 Håkan Samuelsson 表示，“通过这项协议，沃尔沃汽车将成为第一个完全控制中国合资业务的主要国外汽车制造商。”

吉利控股集团首席执行官李东辉表示，“吉利控股集团和沃尔沃汽车正在不断评估在更广泛的集团内合作和组织运营的最佳方式。这两笔交易将使沃尔沃汽车和吉利控股的所有权结构更加清晰。”

沃尔沃汽车近年来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中国市场平均水平，并将继续在中国投资，保持强劲的增长趋势。交易完成后，沃尔沃汽车将拥有其在成都和大庆的制造工厂、在中国的全国性销售公司以及在上海的研发设施的全部所有权。

交易将分两步完成，从 2022 年开始，届时中国将取消对外国汽车制造商在华合资制造汽车的要求。预计交易将于 2023 年正式完成。目前，这两笔交易尚待监管部门批准，相关公司的员工和合作伙伴不会受到交易的直接影响，相关财务细节也不会披露。

沃尔沃汽车近年来在中国市场增长强劲。2020 年，该公司在中国销售了 166,617 辆汽车，较 2019 年增长 7.5%，这是该公司在中国市场连续第八年创下销售纪录。2021 年上半年，其在华销量同比增长 44.9%，较 2019 年同期水平也实现 40.1% 的增长。

（来源：盖世汽车网）

传统车企转型提速：比亚迪最快明年“禁燃”，长城、广汽猛追

在我国“双碳”目标以及“双积分”政策等背景下，汽车全行业都在为此而努力，其中传统车企寻求电气化转型的欲望最为明显。近期，一汽、广汽、长城等车企都明确了2025年新能源销量目标，表明了加速转型的决心。

这其中，就比亚迪最新销量数据显示，其新能源汽车占比正加快替代燃油车。有观点甚至认为，随着DM-i车型热销，比亚迪或将成为国内首个禁售燃油车的传统车企。

整体来说，传统车企转型虽然总体方向一致，但速度和力度不一，这意味着在转型赛道上，传统车企们正逐渐拉开差距。目前，新能源领域的玩家已十分拥挤，前有比亚迪等车企跑在前面，又有逐渐成熟且有新玩法的造车新势力，小米等新进入造车者也来势汹汹，面对电气化转型，留给动作迟缓或还在犹豫不决的传统车企们时间已经不多，如何规划转型路径尤为关键。

比亚迪等传统车企电气化转型提速。在传统车企电气化转型过程中，比亚迪布局较早，也最先跑到了前面。日前，比亚迪发布的6月销量数据显示，其燃油车当月销量为9649辆，环比继续下滑；新能源汽车销量为41366辆，持续环比增长。

从数据来看，比亚迪当月新能源汽车增长的主要拉动力是其插电混动车型占比进一步提升，6月，比亚迪插电混动车型月销首次破两万，超过纯电动乘用车月销，达到20100辆，较去年同期暴增536.68%，而这主要源于秦PLUS DM-i、宋PLUS DM-i、唐DM-i三款超级混动车型的贡献。目前，DM-i超级混动车型呈热销状态，比亚迪今年5月还就超级混动车型交付缓慢向消费者致歉，彼时订单交付等待时间平均为3.5个月，为此比亚迪还承诺加快产能提升。

基于此，今年以来，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占比大幅提升，相对应的则是燃油车占比逐月下降。中信建投分析认为，比亚迪今年后续或还将推出3款DM-i车型（汉、宋pro、宋max），随着产能瓶颈突破，DM-i车型销量将继续攀升，插混车型将加速实现燃油车替代。此外，根据此前媒体援引比亚迪的一份内部会议纪要透露，比亚迪去年燃油车销量23万辆，今年预计将收紧至15万辆左右，且未来相关规划也已停滞，最快明年将实现全面替代。这意味着，最快2022年，比亚迪将全面停产纯燃油车，或成为国内首个“禁燃”的传统车企。尽管比亚迪对上述纪要内容矢口否认，但从今年比亚迪旗下各能源车型占比走势来看，显然其正朝着这一规划发展着。

除了比亚迪，近日中国一汽、广汽集团、长城汽车等主流车企相继发布了2025年新能源销量目标。其中，一汽集团表示，到2025年将实现总体销量650万辆，自主品牌超200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占一半。而红旗品牌则将成为主要担当，按照其规划，至2025年红旗品牌将累计投放20款产品，其中新能源产品占12款，届时将助力其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40万辆。

相较之下，长城汽车和广汽集团的同期目标更高。其中，长城汽车于日前宣布，至2025年将实现全球年销400万辆，其中八成将是新能源汽车。具体来看，长城汽车新能源品牌欧拉将力争在2023年实现年销超过100万辆，2025年前，长城汽车全系将推出50余款新能源汽车。聚焦当下，长城汽车在今年过去半年中，其新能源汽车销量约为5.26万辆，这表明在未来四年半时间内，长城新能源销量要实现约315万辆增长。

广汽集团方面，其更是直言要在2025年实现广汽自主品牌全面电气化，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超36%，强混占比超15%。扩大至整个集团来看，同样是在2025年，其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要达20%，而强混占比将超过20%。面向2035年，力争全集团全面实现电气化转型。

结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的2025年全国汽车销量达到3000万辆，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提及的20%新能源销量占比，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600万辆。而根据上述4个汽车品牌的新能源销量目标，总和已超过我国整体目标的一半。暂且不论上述车企目标是否能达到，但它们发展新能源汽车、实现转型的决心较为坚定。

转型时间窗口逐渐收窄，淘汰赛正式开启。事实上，我国传统车企寻求电气化转型的起步并不晚，在新能源汽车还处于推广应用阶段时，新势力品牌还未量产，特斯拉也没有进入中国，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是传统车企的主场。公开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非豪华品牌纯电动汽车销量69万辆，插电混动销量19万辆，主要市场贡献的车企有比亚迪、北汽、江淮、上汽、吉利等等。

反观现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已从推广应用阶段进入市场化阶段，特斯拉、新势力涌入、私人消费比例提升等，推动了这一市场巨变，部分传统车企在新能源市场的光芒随着竞争加剧逐渐黯淡。

但无论是“双积分”政策还是“双碳”目标，都在推动汽车产业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传统车企燃油车的优势已转变为油耗积分压力，倒逼传统车企加速电动化转型。如上述所说，传统车企转型过程中，差距已开始显现，且未来新能源市场竞争还将加剧，这对于还未明确转型规划的传统车企来说，时间窗口越来越小。

不过，即便是车企转型决心已定，转型过程中也面临多种复杂的问题。如面对汽车消费群体愈加年轻化，自称“用户企业”的造车新势力有着创新“打法”，能与用户建立更加高效的沟通机制。相比之下，传统车企通过经销商间接对话用户的路径逐渐受到挑战。

极狐汽车副总裁王秋凤曾对传统车企的用户运营谈观点，她认为，对于有一定量积累的传统车企来说，真正构建一个以用户驱动的企业管理体系，是一个巨大的考验。无论是对流程，还是公司内部从领导到员工的整个思维逻辑，都是巨大的颠覆。

目前北汽、上汽等传统车企已针对用户运营在探索、调整。如北汽极狐品牌内部已把销售部门更名为“用户运营部”，意在深入用户群体；上汽集团董事陈虹日前表示，上汽在接下来的新

能源汽车运营中，将全方位地以用户为中心，根据 C 端需求，进行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的资源配置调整，并且不止上汽自己，还要带着经销商伙伴一起转型。

除上述企业自身的转变之外，大环境的变化也影响着传统车企转型进度。由于着重布局新领域，车企需要更多的研发和投入，所以企业重要决策受汽车相关政策和导向的影响颇深。

如在今年中国汽车论坛上，就有多家国内传统车企集体呼吁国家要尽快出台“碳中和”在汽车行业的政策细则，其中一汽集团副总经理刘亦功表示，“碳达峰、碳中和对汽车厂家的影响巨大，希望国家尽快明确各个阶段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和实施路径，包括路线图都尽量明确，使我们在重大技术、重大产业及领域实现快速布局和突破。”广汽集团董事长曾庆洪也提出了碳中和与新能源汽车如何结合的问题，建议国家对此出台研究政策。

由此来看，我国“双碳”目标虽然已经明确，但具体到汽车产业，还未有具体的行动方案出台，这对转型中的传统车企来说有些“没底”，也使车企很难及早作出相关决策。不过有观点认为，国内车企转型不应依赖于政策或外力驱动，而是要形成内驱动力，向着标准之上的方向去努力。

从上述来看，显然传统车企转型过程面临多种难题待解，但未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趋势已经明确，传统车企身处其中也必将发生巨变，对于车企来说，转型目标如何定，未来如何落地将越来越关键。

（来源：盖世汽车网）

汽车行业 2021 年 6 月份产销综述

今年 1-6 月，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平稳，其中生产需求持续恢复，特别是新兴动能培育壮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总体保持扩张，但力度有所减弱；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显现出坚实的发展韧劲。在这样的背景下，汽车市场总体稳定，为行业的发展不断夯实基础。

从市场情况来看，本月汽车产销同比下降，商用车降幅大于乘用车，但新能源汽车与出口依然表现强劲，销量双双刷新历史记录。从上半年市场情况来看，乘用车在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下，销量依然超过 1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已与 2019 年全年水平持平，其中纯电动汽车超过 100 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也由今年年初的 5.4% 提高至今年上半年的 9.4%，其中 6 月的渗透率已超过 12%，说明新兴动能逐步扩大。

展望未来，我国经济运行将继续保持稳定恢复，这对汽车消费的稳定起到良好支撑作用。但全球经济复苏和疫情防控仍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国内不同行业间的发展也存在差异，经济持续恢复基础仍需巩固，特别是芯片供应问题对企业生产的影响依然较为突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进一步加大企业成本压力，这些问题也都将影响汽车行业，因此我们仍然需要审慎乐观地看待行业发展。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6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163	110129	630237	530446	18.8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664	81966	618211	288855	48.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834	119171	842395	528701	59.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0181	32925	244704	157323	55.5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317	66071	411962	320168	28.6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386	39192	177128	141193	25.4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111	41400	284986	209370	36.1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789	17797	105020	81616	28.6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5	1326	16544	6529	153.3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356	3414	20588	14898	38.19%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621	479464	2297285	2049116	12.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4643	1126776	193868	819575	37.48%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049	186587	1026505	824579	24.49%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163	110129	630237	530446	18.8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664	81966	618211	288855	48.4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307	79860	496225	385903	28.5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0181	32925	244704	157323	55.5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386	39192	177128	141193	25.4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111	41400	284986	209370	36.1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789	17797	105020	81616	28.6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5	1326	16544	6529	153.3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356	3414	20588	14898	38.19%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703	20374	134277	32.59%	96075	39.7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0	5565	34466	12.09%	32815	5.03%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599	41013	250770	60.87%	201206	24.6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060	26680	118066	19.10%	95,854	23.1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35	23200	99405	56.12%	83373	19.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590	29594	138622	16.46%	115726	19.7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02	21220	124009	43.51%	102494	20.9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044	16060	91483	87.11%	73,099	25.15%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467	2829	16436	79.83%	12119	35.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2	922	1095	0.27%	2363	-53.6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2	288	1012	0.36%	1397	-27.5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	20	43	0.01%	133	-67.67%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96	8902	53941	30.45%	40,482	33.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8	3212	22513	5.46%	17173	31.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32	4598	29356	3.48%	18918	55.1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4	1633	13243	12.61%	8390	57.8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89	585	4152	20.17%	2,779	49.4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3	472	1694	0.59%	2702	-37.31%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	-------	--	--	--	--	--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0043	10044	131724	53.83%	49474	166.2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398	21960	165512	19.65%	82378	100.9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91	2635	52547	8.50%	9436	456.8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2	2967	12840	4.51%	20696	-37.9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	48	0.29%	3	1500.0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	104	294	0.28%	127	131.50%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80	1264	15598	6.37%	7503	107.8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73	3454	23407	3.71%	18717	25.0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7	3679	6442	0.76%	12970	-50.3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4	0	3756	22.70%	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2	504	3104	0.75%	2689	15.43%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813	52651	447598	72.40%	288855	0.5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761	58367	487116	57.83%	294400	65.4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158	21617	97382	39.80%	100346	-2.9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99	7434	87558	30.72%	30549	186.6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5	7090	23782	13.43%	17338	37.1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1	1323	12740	77.01%	6526	95.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	9	161	0.04%	147	9.52%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59	953	15304	1.82%	4176	266.4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37	42	0.01%	515	-91.84%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0123	34199	250014	156363	6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435	34908	196884	162604	21.0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130	16916	130599	84287	110.0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719	113011	615346	525982	16.99%

1、公司总经理通过非法定渠道发布重大敏感信息，属违规行为

经查明，2021年5月12日，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时任总经理陈凯参加东北证券组织的“2021年北京上市公司交流会”。陈凯在会议上表示，公司前期收购的越南 SUNSTONE 公司和苏州尚腾两家吸尘器代工厂，相关吸尘器整机业务国内工厂预计2021年能完成100-150万台左右，越南工厂预计能完成150万台左右，整机业务营业收入目标是5-8亿元。2021年5月17日，东北证券发布题为“并购切入整机制造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通道”的研究报告称，公司前期收购的越南 SUNSTONE 公司和苏州尚腾可分别达到400万台/年的产能，并预计2023年左右达到满产产能，在此基础上预测公司2021-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9.76亿元、32.43亿元和41.13亿元，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30亿元、3.54亿元和4.34亿元。

公司股价在2021年5月13日至5月18日期间涨幅较大，其中5月13日公司股价上涨5.51%，5月14日至5月19日连续4个交易日开盘即涨停，分别于5月17日、5月19日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经监管督促，公司于5月20日披露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称，一是券商研报的观点不代表公司对业绩及吸尘器整机业务的盈利预测，总经理陈凯发言中所引用相关数据是公司努力的目标，不是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二是补充披露越南 SUNSTONE 公司和苏州尚腾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明确公司吸尘器整机业务尚处于前期客户导入及样品试制的初始阶段，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较小，且目前整机业务在手订单规模有限，未来营业收入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三是公司2020年度收入和净利润与券商研究报告中预测数据相差较大，研究报告中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前期收购越南和苏州两家吸尘器代工厂，向下游整机领域延伸，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吸尘器整机业务开展情况和相关营业收入是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要敏感信息，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但公司时任总经理陈凯在上市公司交流会上，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信息，涉及未来收入的预测数据，且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但总经理也未充分揭示不确定性风险。期间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时任总经理陈凯通过非法定渠道发布重大敏感信息，其相关信息内容不准确、不完整，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2.4

条、第 2.6 条、第 2.15 条、第 3.1.4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陈凯予以监管警示。

2、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属违规行为

经查明，2021 年 4 月 27 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上述公告显示，2020 年，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因流动资金拆借，占用公司资金 44.16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0.08%，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义煤公司已归还占用资金 18.45 亿元，尚未归还金额为 27.56 亿元（含资金占用利息 1.85 亿元）。未归还资金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4%。2021 年 4 月 20 日，上述剩余占用资金本息全部归还。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认定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因存在流动资金拆借，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巨大、占比较高，并直接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控股股东义煤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未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系违规行为的直接、主要责任人。控股股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拆借，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同性、任春星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张林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张五星、谭洪涛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建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法运作，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有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同性、任春星，时任总经理张林，时任财务总监张五星、谭洪涛，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建强予以通报批评。